

辰溪县财政局文件

辰财〔2023〕110号

辰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以及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审核通过的《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溪堤建设）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溪堤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同好 18874597717	
主管部门		田湾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田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6			
		其中: 财政拨款		36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施工完成砣石片溪堤长 960m*高 5.5m*宽 1.5m; 目标 2: 带动本村及周边村贫困人口 30 人务工就业, 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确保本村 520 亩良田不被水毁; 目标 3: 全村 213 户户 764 人受益, 贫困人口 30 人务工收入 98.4 万元; 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本村农户人均增收 800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内溪堤建设长度			≥960 米	
			村内溪堤建设高度			≥5.5 米	
			村内溪堤建设宽度			≥1.5 米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 (工程)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溪堤维修补助标准			≤36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乌金村农户人均增收			≥300 元	
			增加周边贫困人口就业数			≥30 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 (监测) 人口数			≥764 人	
			★★★解决脱贫 (监测) 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764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带来水生态的良性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 (监测) 户满意度			≥10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